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慶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丘慶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丘慶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3時29分許，侵入李韋瑩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住家車庫內，徒手打開李韋瑩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香包1個、LED燈泡2個，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李韋瑩調閱監視器報警後，始為員警查悉上情。
- 二、案經李韋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2 人李韋瑩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並有
03 告訴人之住家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2
04 張、現場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現場勘
05 察紀錄表1份、勘察採證照片12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至2
06 1頁、第23頁、偵查卷第105至107頁、第111頁、第113至123
07 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上
08 開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11 罪。

12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13 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14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15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16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17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18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19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8條保障之人
20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21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2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23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24 否加重最低本刑（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查檢察官
25 固主張被告前因犯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
26 徒刑3年6月，於109年8月20日假釋出監，於110年8月11日保
27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保護管束，視為執行完畢，其於有期
2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9 罪，應構成累犯，並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等情，上開累犯之
30 事實固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各1份在卷可稽。惟被告所犯本案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考量其於本案所竊物品為香包1個、LED燈泡2個，侵入住宅之範圍僅至車庫，並未再侵入告訴人之客廳、房間等重要生活起居處所，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7頁），其犯罪方法及所生侵害尚屬輕微，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為避免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侵入住宅竊取他人物品，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亦破壞告訴人及其家人之居住安寧，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上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及方法、職業及經濟狀況（職業為清潔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元）、家庭狀況（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肄業）、患有憂鬱症及失眠症此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藥袋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107頁）、所竊物品價值，暨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竊得上開物品，而獲有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是如再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